奥克半月刊

OXIRANCHEM 奥克集团

第 5 期

2018 年 3 月 15 日

2006 年 1 月 创刊

（总第268期）

○主编：朱建民 ○副主编：董振鹏 仲崇纲 ○编审：高雪夫 李裕丰 齐甫家 胡伟

○主办单位：奥克集团 中共奥克集团委员会 奥克集团工会委员会

两会时间

3月9日，步入人民大会堂的朱建民委员。

3月9日，朱建民在人民大会堂的接受记者采访。

3月8日，集团董事局主席、全国政协委员朱建民在人民大会堂会场落位上。

3月8日，朱建民与同伴委员在人民大会堂会场一起讨论两会议题。

3月9日，全国政协委员朱建民陪同辽宁省领位《两会会客厅》，和全国人大代表徐州市长王惠根一起畅谈辽宁优化营商环境。

3月8日中午，朱建民接受新华网关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专访。

3月10日，政协第第委员会参。

3月15日，部分在辽全国政协委员在第十三届一次会议闭幕后拍合影。

全国政协委员 奥克集团董事局主席 朱建民

两会提案（摘要版）

关于全面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十九大做出了我国进入新时代的重大诊断，高质量发展成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确定经济发展思路、制定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根本要求。为了全面推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建议：

1、组织学习宣传十九大高质量发展思想。建议中央宣传部、国务院应组织编写十九大经济高质量发展学习指导材料，各部委、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组织开展系统学习、培训和宣传教育，全面提升党员干部和企业家对十九大提出的高质量发展内涵认识的活动，要尽快将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理解和认识统一到十九大精神上来。

2、深入开展高质量发展的顶层设计。建议国家发改委牵头，以十九大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为指导，全面组织开展国家层面的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顶层设计，并指导各省市开展省市和区域性的高质量发展的顶层设计。

3、加强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建议国务院成立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研究拟定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组织制定国家高质量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拟定国家高质量发展指标标准制定，研究确定试点行业、省份和地区的方案，组织对高质量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高质量发展统计监测工作等工作。

4、组织制定高质量发展指标考核体系。建议国家发改委会同工信部等相关部委，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尽快组织研究，制定，形成指导我国今后一个时期符合“五大发展理念”和“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要求的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为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和绩效评价以及政绩考核提供顶层设计和指导工作的“指南针”。

5、将辽宁做为老工业基地高质量发展试点省份。建议国家率先在辽宁开展经济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重点支持，引导、鼓励辽宁在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等方面敢想敢试，敢闯敢干，重点支持辽宁国有企业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重点支持辽宁民营经济参与国企改革和加强技术转移转化，重点在辽宁大范围开展降低科技型所得税和减免个人创业投资所得税的试点示范工作，重点在辽宁开展降低制造业增值税的改革和降低企业“五险一金”缴费比的试点示范等。

关于确立企业在我国技术转移体系中主体地位的提案

十九大报告明确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为此，结合我们在过去三十多年的科技开发与技术转移转化的实践经验和深入调研结果，提出以下建议：

1、全面深入学习十九大精神。全面提升对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转移转化体系建设的战略性和重要意义的认识。

2、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国家技术转移转化体系。积极支持企业开展国际技术转移、技术合作、技术人才引进和开展重大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国产化。

3、设立《国家级企业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建设专项计划》，重点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和具有较大规模的企业集团设立企业技术转移中心。企业技术转移中心的功能定位是围绕企业的发展有效管理企业内部技术的流动，吸纳企业外部的科研机构包括院所、大学以及国外技术资源向企业的转移，为企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技术供给。企业技术转移中心的运行机制是通过建立技术信息共享平台、技术合作研发平台、成果转化投融资平台和专业化的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实现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深度融合，提高产学研合作技术转移转化的效率和成功率，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4、优先支持辽宁老工业基地企业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建设。应该优先重点支持辽宁第一批行业龙头企业率先建设一批以企业为主体的国家级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并将其纳入国家发改委组织实施国家产业创新中心计划，支持辽宁开展先行先试。发挥其引领带动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迈向中高端水平的重要作用；应该重点支持辽宁一批制造业企业建设服务企业主业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转移机构，并将其纳入科技部组织实施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建设》计划中。

关于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辽宁等老工业基地振兴的提案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全面推进我国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新格局，提出如下建议：

1、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

要坚定不移的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重点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引领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制定西部大开发新的指导意见，落实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举措，继续推动中部地区崛起，支持东部地区率先发展，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战略部署。

2、创新跨省乃至国际的合作机制。

“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战略均是跨省的战略部署甚至是连接国外的空间布局，迫切需要敢闯敢试，敢于破题，特别是需要率先突破传统体制和机制上的障碍，打破地区封锁和利益藩篱，建立符合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的跨界的合作体制机制。

3、坚持绿色经济发展方式。

在实施新的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进程中，必须正确处理区域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引领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大力支持绿色清洁生产，对传统制造业实行绿色改造，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

4、兼顾公平效率实现充分与平衡的高质量发展。

无论在空间效率和空间平衡方面，均应该努力克服板块之间的发展落差，充分考虑东北等老工业基地的历史贡献和未来发展潜能空间，充分兼顾包括养老金保险金在内的现实的调剂以及长期的全国统筹平衡，加大对辽宁等老工业基地养老保险金等调剂的力度，公平促进辽宁等老工业基地的振兴发展，更好实现公平与正义的区域经济协调的高质量发展。

关于加强养老保险统筹顶层设计促进辽宁振兴的提案

辽宁，由于老工业基地历史上地大的产业工人队伍和改革开放滞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缓慢等原因，加之人口老龄化以及退休政策的共同作用，使得辽宁省企业退休人员队伍庞大，养老金缺口巨大，短期内，仅仅靠辽宁省自身的养老保险费收入及地方财力无法满足辽宁省养老金的支出与增长需求。因此，建议如下：

1、加强国家养老保险金统筹体制机制的顶层设计。养老保险属于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应该建立全国统筹公平统一的养老金统筹调剂体制机制，充分兼顾老工业基地历史的特殊性，以逐步系统解决东北区域性养老金统筹不充分、不均衡的严重问题，全面促进小康目标的实现和老工业基地的振兴。

2、加大对辽宁等老工业基地养老保险金调剂的力度。这不仅能够促进辽宁老工业基地的振兴发展，也能够更好地处理历史与现在以区域间的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更好地实现公平与正义的高质量发展。

3、将辽宁做为盘活国有资产充实社保基金方面试点省份，建议国家根据《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将辽宁省纳入试点省份，支持辽宁省进行探索和尝试，支持辽宁省发行养老保险长期地方债，引导央企参与辽宁省国企改革，全面释放老工业基地新的新活力。

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信息化智能化发展的提案

为了解决广大中小企业在数字化转型进程中遇到的问题，有效化解国家政策落地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上述问题，有效推进中小企业实现从粗放生存到转型升级的可持续发展，本提案建议如下：

1、组织中小企业信息化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建议工信部及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系统开展中小企业信息化政策落实执行情况的评估工作，深入调查研究存在的问题，对中小企业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第三方年度评估，对年度政策效果进行定性、定量分析，以有效推进相关政策的落地实施，并逐步完善中小企业信息化引导政策。

2、加强对中小企业数据化信息化建设的规划指导和激励。建议国家工信部应该加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政策指导和示范培训，指导中小企业加强对自身信息化智能化发展与规划，引导中小企业逐步建立起企业发展的数字化思维和文化。与此同时，建议工信部、财政部等设立中小企业信息化开拓专项基金，有效支持中小企业加速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进程。

3、规范指导支持信息化平台和中介机构建设。对于行政型公共服务平台，可以以全额政府采购的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各种需要的标准化、专业化普惠性服务；对于市场型公共服务平台和机构，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就地其以盈利的方式开展专业性有偿服务，并对其开展的公益性活动给予一定的财政补助。

4、开展中小企业信息化试点示范工程。建议工信部组织制定中小企业企业信息化试点示范企业建设指南，在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不同领域、行业、省份选择一批有代表性的民营中小企业开展数据化信息化智能化的试点示范工作，并以点带面，以点带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让中小企业数据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示范企业成为推动我国中小企业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的榜样和动力。